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广场 T2 楼 12 层

电话：0571-81965656

传真：0571-86799606

致：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及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验了所涉及的文件和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上述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表决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22年9月15日下午14:00在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君禾智能产业园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阿华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8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 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的查验，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4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87,955,21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671%。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除公司非独立董事胡立波、张逸鹏及独立董事毛磊、周红文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87,955,21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

经核查，上述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刘春晓
刘春晓

经办律师：

毛晓晓

毛晓晓

钱航

钱 航

2022 年 9 月 15 日